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有效应对各种困难挑战，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和经营管理目标的达成，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3 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6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部分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p>5. 关于审议《永顺泰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	<p>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p> <p>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12. 关于公司《2023 年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1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p> <p>14. 关于部分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p> <p>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p> <p>17.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p>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3 日	<p>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2.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6 日	<p>1. 关于审议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审议《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p> <p>4.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8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2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制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永顺泰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2025年审计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4次，审议通过议案12项。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各

项决议的落地实施。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2月27日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部分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未通过）
2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15日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部分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6月12日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9月5日	1. 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及时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董事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等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综合授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汇衍生品等议案；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14次，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听取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审计师及公司内控部门对审计安排、审计策略等

重要事项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的汇报，有效指导和监督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以及内控管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议了部分董事薪酬调整等议案，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业绩指标设置等事项进行审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对第二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以及专业素养等进行了认真审查。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并以参与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审议了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等事项。

（五）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把关信息披露事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4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2024年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43份，挂网文件40个。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管理工作，充分利用电话、邮箱及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期望和诉求，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同时及时把投资者关于公司的建议、意见反馈给公司经理层。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投资者的理性投资提供参考。2024年公司共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2次、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10次，相关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均及时予以披露；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出问题及时回复率100%。

（七）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工作，2024年8月修订印发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为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使相关工作合规、高效，2024年12月修订印发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二、董事会履职成效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82亿元（人民币，下同），同比减少11.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亿元，同比增长72.5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2.49亿元，同比减少5.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21亿元，同比增长7.33%。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在攻坚克难中砥砺韧性、奋力拼搏，各项工作取得新成就、新进展：

1. 聚力谋划生产经营，实现经营效益“大提升”。202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麦芽销量等指标再创历年新高，整体财务状况优良。

2. 聚力“制造业当家”，实现主业项目“新增量”。立项实施了新建5万吨/年特制麦芽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利于公司拓展中高端麦芽业务，巩固亚洲第一的市场地位。

3. 聚力实施创新驱动，实现创新再获“新成果”。公司荣获2024年度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下属宝麦公司成为“行业首家碳中和麦芽工厂”，并成功入选江苏首批省级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企业，成为扬州市唯一入选的企业；广麦公司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认定；秦麦公司获评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昌麦公司成功获评潍坊市市级绿色工厂。

4. 聚力“三精管理”，实现综合成本“再降低”。积极实施“三精管理”（组织精健化、管理精细化、经营精益化）暨挖潜增效，组织效能持续提升，生产成本有效控制，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5. 聚力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规范运作“再提质”。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完成公司首份ESG专项报告的披露，全面从严治党治企向纵深发展，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三、2025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力支持经理层的各项工作，坚

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盈利能力提升、主业拓展提升、创新能力提升、治理能力提升四条主线，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向股东和员工交上满意的答卷。计划开展的重点工作包括：

1. 盈利能力提升方面，一是拓增量、优存量、抓变量、强质量，推动销售目标的实现；二是加强产购销协同，加强采购计划、物流安排等的统筹，精准实施原料采购，推动原料采购成本优化；三是积极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动生产成本继续降低。

2. 主业拓展提升方面，一是加快新建 5 万吨/年特制麦芽生产线项目建设；二是以提升先进产能为目标，有序、分批推进现有产能的技术改造，通过内部挖潜、优化工艺增加先进产能；三是多渠道寻找收并购机会，适时推进收并购项目的实施。

3. 创新能力提升方面，一是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推进下属公司创新平台及资质的申报，以及知识产权的申报；二是加强工艺技术研究，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三是积极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并完善创新成果转化机制。

4. 治理能力提升方面，一是深化开展国企改革各项工作；二是强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三是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特此报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